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业务职能，通过政府网站形式，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77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 169 条，行政处罚项目 6 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宝丰县卫健委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和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信息主动公开的主体责任和“先审后发”机制，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按照“谁制作、谁审核”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的审核与发布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开平台作用。聚焦卫生健康主责主业，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采购项目等热点事项，主动做好信息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五) 监督保障：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效率。二是根据后台监测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提升政务工作水平。三是建立健全日常指导制度，紧密围绕政务公开的最新工作要求，及时指导业务部门工作，进一步增强了本单位依法依规、标准规范的公开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领域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下一步，我委将坚持统筹谋划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民生关注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各类信息。二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